

刘东 主编
周文彬 总策划

POLITICS IN CHINA

中国政治

〔美〕詹姆斯·R·汤森
布兰特利·沃马克 著

顾速 董方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治/[美]汤森,沃马克著;顾速,董方译.

1版.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刘东主编)

书名原文:A Country Study:Politics in China

ISBN 7-214-01284-7

I.中... II.①汤...②沃...③顾...④董...

III.①政治-研究-中国②现代化-研究-中国

IV.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31121号

A COUNTRY STUDY

Politics in China

Third Edition

by James R. Townsend

Brantly Womack

Copyright 1986 Lytle, Brown and Comp any

- 书 名 中国政治
著 者 [美]詹姆斯·R·汤森 布兰特利·沃马克
译 者 顾速 董方
责任编辑 余孟仁 王楠 花蕾
责任监制 蒋子平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邮政编码: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人民印刷厂制版分厂
印 刷 者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毫米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270千字
版 次 2003年8月第1版第3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284-7/Z·87
定 价 19.0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呀的是,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目 录

第三版作者序 / 1

第一章 中国政治研究 / 1

中国政治的背景 / 1

有关中共党史的争议 / 8

中国政治体制模式 / 13

中国政治中的多样性与变革 / 20

第二章 共产主义政治体制的起源 / 23

中国政治传统 / 25

革命的背景 / 33

苏联共产主义 / 43

中共历史 / 51

结论 / 59

第三章 政治构架：机构与政策的演变 / 61

A. 政治机构 / 62

中国政治组织的常量 / 62

中国共产党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 / 69

群众组织 / 73

B. 1949年后政策的演变 / 75

重建时期(1949—1952) / 75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 78

大跃进(1957—1960) / 81

2 中国政治

- 调整和恢复(1961—1965) / 85
- “文化大革命”十年(1966—1976) / 88
- 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毛泽东以后时期(1976—1985) / 94

第四章 共产主义体制:意识形态与变革 / 102

- 意识形态和毛泽东思想 / 104
- 毛泽东思想的结构特征 / 109
- 循环变化 / 115
- 世俗变化 / 120
- 中国制度的属类问题 / 129

第五章 政治社会化与传播 / 132

- 革命价值与继承下来的政治文化 / 132
- 社会化的推动因素 / 139
- 社会化与“文化大革命” / 160
- 1976年以后的社会化 / 163

第六章 政治利益、录用和冲突 / 168

- 群众利益表达 / 170
- 政治录用 / 180
- 精英冲突 / 198

第七章 政府过程 / 212

- 过程的总体考察 / 212
- 决策 / 218
- 行政管理 / 225
- 规则的执行与判决 / 234
- 外部对过程的影响 / 242
- 结论 / 249

第八章 从毛泽东主义到现代化: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252**
- 毛泽东主义模式的命运 / 253
- 对革命时代的评价 / 259
- 出现的问题 / 268

译后记 / 276

第三版作者序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已经越过了其缔造者一代人曾全心关注的革命范围。当然，政治生涯横跨半个世纪之久的中国现代史的那些领导人仍然活跃着。毛泽东以后，中国最有权力的领导人邓小平是最早的中国共产主义小组的成员之一，在毛泽东于 1935 年取得对党的控制权之前曾与其密切共事，并参加过史诗般的长征。但至今仍活着的老一代领导人，特别是邓小平，首先关心的是在稳定的国内和国际政治环境下促进中国的繁荣。作为“文化大革命”的受害者，邓小平特别注重强化体制和确保权力的平稳交接。他正在利用他的余年和个人权威推动法制，使国家机构的行政职能和党的直接控制区别开来，并要求党为现代化的需要服务。他十分重视权力的平稳交接，可以从他提拔了若干新人到党和国家的最高职位，以及在更一般的层次上鼓励整个制度启用较年轻和受过较好训练的干部等方面得到证明。

在邓小平的护卫之下，新的领导层在改革经济和政治结构，从而促进现代化方面越来越大胆。我们可以看到中央控制的普遍放松。私营经济活动在文化大革命几近灭绝之后又一次复苏，企业被授予多得多的自主权，中国街头的生清是早年的革命清教主义放松的明证。当然，有些方面仍然没有放松。其中最重要的是人口政策、党内纪律和惩罚罪犯。而且，机构和程序得到了改革，被赋予了新的活力。中国的领导人试图保证现行的改革将会无限制地继续下去。在最高级别上，这种关注可以从 1982 年宪法的通过和法律职业的发展看出来，而且它还以长期生产合同制形式影响了农户的日常生活。最后，从外国观察者来看，最明显的政策变化是实行新的国际开放，这引来了成千上万的外国旅游者和迅速增大的外国投资数目，也把成千上万名中国学生送到西方国家留学。

与此相悖谬的是，毛泽东以后政治的稳定性和其政策关注的正常化

(按照西方标准)却对人们从整体上理解中国政治造成了困难。毛泽东以后时期与“文化大革命”之间的延续性何在?在多大程度上现行政策是回到了50年代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目前在农村地区的非集体化政策是不是对50年代早期土地改革以来农村政策的根本的和永久的否定?要回答这些问题,就要认真地对比研究中国政治的过去和现在的各个阶段。

人们容易作出这样的设定,即中国政治的现行政策可以在政治上自成体系,无须去认真地考察早期的阶段。这种设定还得到了中国政治口号的支持,它一方面强调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另一方面强调已达到了一个现代化的新时期。然而,应当记住,“文化大革命”也曾宣布完全否定以前的时期并承诺了一个永远革命的新时代。在回顾历史时,简单地接受文化大革命的说法来解释中国政治显然是过时而天真的;而仅仅用现行政治来作解释也有问题,这主要并不在于现阶段会变化,因而使人们的分析不着边际,而在于任何一个新阶段的起点都是以前阶段的经验、政治行为和观念。不可否认“文化大革命”与毛泽东以后时代的区别,但只有从历史的关联中才可理解这些区别的意义。对于中国的政治行动者来说,这种关联属于个人经验,无需去条分缕析,但局外的观察者必须经常地问自己:这种历史关联如何构造了政治行动并赋予其意义?因此,《中国政治》第三版的首要任务是寻求对中国政治的整体理解,它对于其历史延续性以及1976年以后的变化都同样具有敏感性。

要理解变动着的中国政治制度,从事分析的人本身也应该有相应的变化。《中国政治》第三版的重要变化是布兰特利·沃马克作为合作者的加入。我们相信自己对这一题目更新了的观察能在几个方面改进这本书。第一个方面,也是最明显的革新是收入了截止于1985年中期政治的新材料,我们重新考虑了每一章的问题,并根据毛泽东以后政治的第一个十年的发展重新构建了某些章节。例如,对政治组织的讨论不仅考虑了1982年的新党章和新宪法,而且在第三章和其他地方较多地注意了毛泽东以后时代所强调的制度化、法律和社会主义民主。第二,像这样一部概览的书十分依赖在这一领域学术研究的质量,我们在分析中加进了学术界同仁的许多重要的新成果。第三方面的改进得益于大大改善了的来自中国的资料和观点。近年来中国的信息资源在量和质上都有了重要的发展,它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第三版的材料基础。这可以从讨论传播媒介的第五章等章节中看出来。

由于诸多学生和学界同仁对《中国政治》第二版的评论,本书第三版受益匪浅,我们希望读者继续为本书的未来修订版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特别感激洛威尔·迪特默尔对本书初稿所作的广泛的内容广泛的评论。我们也感

谢约翰·弗兰肯斯坦为本书第二版所写的说明。我们还要感谢切里尔·富勒对本书娴熟的文字处理。最后，我们要感谢支持并协助本书得以完成的另外几位人士：白鲁恂（《比较政治学丛书》本册之学术编辑）；小布朗出版公司的约翰·柯韦尔和巴巴拉·布里斯；出版服务部的特里·吉特勒和卡瑟·洛克曼。当然，本书所有的差错和缺点概由作者负责。

第五章 政治社会化与传播

中国领导人创造社会主义新社会的使命使他们强烈关注政治社会化和传播的过程。他们不会把社会化当作只是维护现存态度和取向的既定过程，但他们坚持过程本身必须变化，以便促进大众社会觉悟的改造。出于同样的缘由，他们认为，在社会化与传播的结构和内容中确立新的类型，这对于实现所需要的政治文化是重要的。学者在缺乏有关大众态度的确切资料的情况下，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论断便是高度猜测性的。但是，通过研究革命价值观与继承下来的政治文化的关系，中共对社会化的结构推动所作的努力，“文化大革命”对社会化的影响，以及1976年以后对“文化大革命”的改革所作的修正，我们就能得到较多的信息。

革命价值与继承下来的政治文化

评价1949年以后社会化和传播过程的一个有效的方法是在该政权所宣称的价值观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之间作广泛的比较。这两个范畴都不准确，甚至也不能证明其真确性。传统的政治文化是一个松散的范畴，它混淆了1949年以前存在于中国的政治态度类型中的各种差别和非连续性。革命价值观实质上是指导中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部分历史中社会化努力的理想原则；然而，甚至作为理想，它们也不是从未受到过挑战，具体的实践也并未实现这种理想。而且，从“文化大革命”期间教条主义的夸大到毛泽东以后时期的重大转变，革命价值观的内容和急迫性都大大地改变了。当然，我们仍然有可能找出中共总是坚持的某些共同价值观。从这一对比中可发现一些关键的论点，它们对中共社会化的辩论和政策发生了重大的影

响，并为评价中国政治文化变动的方向确立了框架。^①

集体主义

共产主义制度要求重新定义社会单位，这些单位是人们首先效忠的对象，权威也从它们发出。在传统的中国，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单位是亲缘单位：个人的行动是为了维护它，使它兴旺，普遍的社会行为都接受其首领的权威。然而，家庭或世系只是从一种忠于特定对象主义中得到了最明显的益处，这种忠于特定对象主义提倡排外和个人关系，而不是普遍和公共的关系；简言之，个人大多根据自己的特殊经验来看待效忠和责任问题，它创造了一种牺牲局外人利益、保护并有利于自己人（即那些分享特殊经验或关系的人）的义务网络。尽管通常亲缘关系的要求在这一网络中是最强大的，但它同时也满足同乡、同学、同事等等的需要，抵制外部社会团体提出的要求。忠于特定对象主义限制个人主义，同时也限制较大团体的利益，但它倾向于将个人利益（指认同于有限的个人联系的利益）置于公共利益之上。地方组织不可轻易忽视或嘲笑政治权威的指示，因为帝国权力在理论和实践上最终都是最高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地方权威是操作性的权威，它们对个人的影响力是强大的，足以构成这一政治制度本身真正的竞争对手。

在共产主义伦理中，集体主义代替了忠于特定对象主义，以此作为忠诚和权威的决定因素。政治权威无论在哪个级别上都高于团体内的构成分子：不管个人的联系和关系如何，忠诚的对象都是集体。正像“为人民服务”和“斗私”等毛泽东主义的口号所表明的，这一原则要求献身于公共事业，自觉地克服将个人考虑置于集体之上的倾向。这种转变部分是程度的转变，因为在传统中国，也要求个人自己的利益从属于较大团体的利益。不同之处在于，在社会主义社会，集体更加广泛和扩大。例如，在帝国时代，从个人的角度来看，地方是较大和较广泛的团体，而从革命的观点来

^① 下述讨论试图综合一个复杂的论题，围绕它已产生了大量的学术文献。与此论题最直接有关的著作是 R. H. 索罗门《毛泽东的革命与中国政治文化》，加州大学出版社 1971 年。还可参见白鲁恂《中国政治精神》，麻省理工学院 1968 年；T. 梅兹格《摆脱困境》，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77 年（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对儒家和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关于人性和政府的恰当功能观点的强调，可参见 D. J. 摩恩罗《当代中国人的概念》，密西根大学出版社 1977 年。还可参见 W. L. 帕里希等著《当代中国的村庄和家庭生活》，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78 年；以及其他著作。

看，地方只是政治共同体中的一个最小单位，这个共同体不断地扩大，合并成全国政治体制，甚至并入国际政治运动。可是，这种变化也是质的变化，因为它坚持政治权威在所有生活领域都是最高权威，个人义务应扩展到他的社区的所有成员，而不只是那些跟他具有个人化关系或特殊关系的人。

在“文化大革命”中，特别强调集体主义，而在毛泽东以后的时期，特殊的需要和愿望则得到了更多的承认。“文化大革命”中的“大公无私”口号意味着惟一的合法动机是公共利益。盈利活动和奖金等物质刺激都被当作资产阶级的影响。80年代的政策扭转了这些论断。它宣布社会主义的原则是“按劳分配”。物质刺激被用于促进生产，鼓励个人追求盈利的事业。然而，集体价值也并未放弃。它们是这一政权所推动的“精神文明”的一部分。经常引用和称赞无私行为的模范，包括军队英雄雷锋，他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受赞许。宣布3月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月”，其时各个工作单位竞相为顾客提供文明的、有时是免费的服务。人们倾向于把集体主义解释成慷慨大方和良好的态度，而不是尖锐的阶级斗争，但它仍然是中国官方伦理的一部分。

斗争与积极主义

传统的导向强调维护社会关系中的和谐。要求人民遵守秩序，保持安定，避免或压制对抗的表现。当然，现实并不符合这一理想，因为这一制度有它自己的反叛者和个人怨恨；事实上，坚持压制冲突的做法有可能在压制的标准被破坏之后而促成暴力和反抗行为。可是，这种倾向坚持服从权威，对冲突采取“保留面子”的或妥协性的解决办法，这样来限制冲突影响强大，也比较有效。尽管存在儒家精英的价值观，但政治领域据信仍特别容易发生冲突，很可能导致残酷和随意的行动——因而产生了政府如虎的公共印象。因此，慎思和社会准则都要求人们在处理冲突时十分小心谨慎，这就很容易将政治上相对无知和无权的普通人引向政治消极态度或回避政治争议。

与此相比，我们在前一章已看到，革命的核心价值观是斗争。社会渗透着阶级斗争，它们既是剥削的结果，也是社会进步的条件。要求公民积极而自愿地参加斗争，加强其特性，并公开向那些以自己的地位或行为来阻挡社会主义道路的人发出挑战。坚持政治积极主义和斗争，就必须克服保持消极与和谐的旧倾向。“文化大革命”以后，官方强调的重点已不是对抗性的斗争，而是朝向

现代化的积极主义。“安定团结”的口号代替了“敢于造反”的口号。然而，主张带火药味的斗争的比喻仍然在中国的传播媒介中徘徊，像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样的斗争方式仍然得到认可和运用。阶级斗争仍然是反对资产阶级影响的比较温和的、但却是重要的斗争形式。

自力更生

传统的权威主义和对社会和谐秩序的挑战者的谴责，使人们过于依赖那些占有权威职位的人。来自上级父权主义的保护是安全和收获的首要保障。谁要是追求未经精英认可的目标，谁就要冒失败的风险，也可能引起一些人的不满，这些人的祝福在社会中起到最大的作用。各种宗教和迷信的仪式与做法，也是中国人依赖权威心理的补充，大多数中国人都从这些仪式中寻求保护，寻觅来自超自然力量的好运和坏运的象征。要是所有的保护都失败了，那就可能用一种宿命论来应付所面临的打击——当然我们要再次指出，造反是对困境和压迫的周期反应。自力更生则是用来克服这种依赖心理的社会主义德行。它坚持认为人的努力能够克服一切障碍，并鼓励人民运用他们自己的创造性和能力来完成他们所面临的任務。新观念不提倡依赖宗教、迷信和上级的权威，以及求助于人的命运。在这种新文化中，正确的世界观认为，个人无需也不应指望来自包括政府在内的任何方面的父权主义的保护和帮助。

从某些方面看，自力更生的原则在 80 年代得到了加强。中共发起了许多运动来反对完全保障就业的“铁饭碗”制度，并鼓励通过自身努力而获得成功的个人，宣传他们的事迹。另一方面，自力更生不再被解释为自给自足。在“文化大革命”中，鼓励单位和地区满足自己所有的需求，领导人对于依赖外贸十分谨慎。中国没有负担很重的外债。现在，对商品生产和合作的强调代替了自给自足。鼓励农业和工业单位（在计划指导的范围内）为最大利润而生产，而不是生产自己的所有必需品。中国现在指望国际贸易和信贷在现代化中发挥关键的作用。在这一领域，自力更生仍然是反对过分依赖进口技术的一种谨慎提法。

平均主义和民众主义

在传统中国的社会秩序中，等级制关系被认为是自然而必要的。支配社会等级制的原则是复杂的，包括对年龄、代属、亲缘、性别、财富、学

业和官位的混合考虑。但个人在各种关系中都知道他们的上级和下属是谁，因而在大多数社会关系中权威和地位的界限是清楚的。在等级制中地位较高的人可指望得到较低地位的人们的保护，其特征不仅由权威来表示，而且由相对于其下属在特权和象征上的优越性来表示。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分层观点，特别是其革命价值观的毛泽东主义版本，带有大得多的平均主义色彩。这一观点尽管承认阶级的存在，承认社会中某种劳动分工的不可避免性，以及（最重要的）维护政治权威的必要性，但对精心安排和加强等级制的做法则持敌视态度。它试图使物质和心理上的不平等普遍达到最小限度，并根除据称是非理性的服从，如年轻人和妇女的服从。在不可避免的政治和行政等级制中，这种平均主义观念反对把精英作为一个特殊团体，反对给他们以超出自己特殊政治角色范围的优越光环的那些特权、象征和经济差别。尽管现行政策允许财富的积累和较大的工资差别，但平均主义仍然是中国政治的价值观。对农村非集体化的辩护是强调它有利于较穷的农民，并矢口否认它导致两极分化。在为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作辩护时，也强调生产的社会价值超过了个人的报偿，因此社会整体得到了改善。不管这种论证的道理是否成立，平均主义仍然是中国潜在的政治价值。

革命的价值取向也像传统取向一样把精英当作最有价值的生活方式的楷模，但二者在两个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传统社会的理想方式是儒臣精英的生活方式，而在毛泽东主义伦理中则是普通人的生活方式。前者把实现理想的担子放在人民肩上，使精英把自己的生活方式永恒化；而后者则把与此不同的变革的担子放在精英肩上，要求精英模仿传统认为是在他们之下的那些人们的生活方式。用比较专门的术语来说，传统文化看重知识的成就和追求、官僚或管理的价值、脑力劳动和现世生活；毛泽东主义伦理则注重实际工作、参加生产“第一线”、体力劳动和积极的健康的生活。前者尽管不是公开的唯物主义的，但它鼓励物质所得，以支助追求精英地位的耗费和显示这种地位的某些特殊消费；后者则鼓励自我否定、积蓄和简朴，维护一种对大多数人来说在经济上曾经是、并且仍然是必要的德行。中国最近对革命价值观的阐述修改了这些毛泽东主义的论点，开始更多地容忍脑力劳动、对技术人员的奖赏以及享受更高生活水平的愿望。然而，民众主义仍然比传统观点具有更多的地位。

上述提纲大大地简化了革命价值观和传统政治文化之间的对比，有关当代中国的实际政治取向则说得很少。这两个模式都不是十分纯粹和静态

的，也不恰好代表当代中国政治文化中各种态度的复杂混合。当然，这一提纲虽有其局限性，但确实指出了政治社会化在中国政治中何以具有这样一种突出的地位。这里争议的问题不只是将合法性转移到一个新政权之手，而是创造一个新的政治共同体，其中所有的个人都将改造自己的公共生活形象，以及自己在其中担任角色的形象。被他们肯定的价值观用来表明所希望变革的总体方向和任务本身的强度。它们还有助于解释中共为何试图扩大其社会化的范围——包括所有的成人和儿童、精英和民众——并对所有社会化的实施者进行政治控制。

社会主义政治共同体的实现也许是遥远的事情，并且可能是乌托邦，但某些条件也有利于为实现它而开展的斗争。中国有着比较同一的文化传统和共同的文字，它并不面临严重的民族或文化分裂。少数民族仅占总人口的大约7%，大多生活在边疆和山区。它们在国家安全和统一问题上占有突出的地位，但对相关于政治社会化的一般政策却影响很小。汉族中的文化差异也许是个较大的问题。例如，在方言区，特别是在东南省份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造成了地方和外地干部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教育和传播上特别复杂的问题。宗法组织的差异由于对土地所有制类型的影响而导致土地改革和集体化中不同的时间安排和结果。但总体来看，中国人的文化意识和认同感大大超过这些地方差异，并且倾向于接受如此强调全国一致性的新政治文化。按照传统，中国政府在确立社会的道德和文化基调时起了直接的作用。这里所论述的原则是新的，但通过该政治体制的代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一种官方学说，这一点却并不新鲜。

而且，中国社会已发生的变化也减弱了传统政治文化与毛泽东主义的政治文化之间的敌对关系。本世纪初国家儒学、帝国官僚和考试制度的寿终正寝打破了这一政治制度对旧文化的支持。政治的动乱、经济的变化、现代学校的增加以及新观念的出现或引进，都加剧了社会的激荡和动员。一场“家庭革命”开始消弥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化因素。^①在很大程度上，革命所促进的政治取向可支持或预测中共提出的这些要求。动员群众支持像国家统一和独立这样的超验事业，国民党实行一党统治、容不得政治反对派，以及关于中国需要新的政治权力分配这样一种令人信服的观点，都为接受共产主义政治作风铺平了道路。正如一位学者所指出的，1949年中国人民已对中共接管政治权力的要求有了思想准备，哪怕只为了

① 见 M. J. 小列维《现代中国的家庭革命》，哈佛大学出版社 1949 年。

解决以前几十年可怕的分裂和不稳定。^①当然，旧的取向并没有消失，但支持这些取向的机构却在变动之中，人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新政权的官方政治文化。

最后，我们应当注意中共政治资源的表现。支撑共产党政府的因素是在群众政治动员中取得的实质性经验，对其合法性的广泛接受，一批勇于献身的党员和支持者组成的干部，以及中共所表现出来的军事优越性，这些都使它能够建立一个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政治组织网络。随着这些资源被生气勃勃地调动起来，中国政治文化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景尽管不能保证，但至少是可信的。

然而重要的是，要回顾一下在中国社会引入一场新的社会化过程的困难。对共产主义制度外在的强大影响在1949年仍然存在，并且必然在此后一段时间继续发生作用。中共希望重塑政治态度，它显然从人口比较年轻这一点得到了好处。1953年，55%以上的人口在25岁以下，到1983年，75%以上的人口达到了1949年后的入学年龄。换言之，人口的年龄结构为影响社会化的经验创造了好机会。而在1949年，这只是个未来导向的优势，对解决当时直接面临的问题没有什么帮助，实际上整个成年人口都是在非共产主义的背景下经历初次社会化、接受初期教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头10年的家长、教师和工人反映的是共产主义前的社会化过程，它必然在某种程度上传给下一代，这是中共无法改变的事实。而且，甚至对社会环境最严格的控制也不能排除体制外的影响。例如，国民党和美国对大陆的宣传，中国人进出大陆（特别是通过香港），以及在华的外国旅游者和居民，都促成外部信息的传入。50年代最重要的是中国与其他共产主义国家特别是苏联的接触。在此期间，数百名苏联教师和数千名专家到中国服务，而在60年代初，有数万名中国学生在苏联留学。正如中共所承认的，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思想仍会长期存在。

从1949年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来看，社会化工具的缺乏是另一个大问题。学校、教师和书籍短缺，不能适应普及教育任务的需要。中共的政治成见也由于判定许多书刊有政治错误而破坏了图书资料，并怀疑现存大众传播媒介，从而加剧了这种短缺。文盲率——确切状况未知，但估计早期达到人口的85%—90%——是一个明显的不利因素，不同地区的方言差别也是如此。当然，虽有这些缺陷，社会化仍然发生了，但要中共将政治

^① 见白鲁恂《中国的群众参与：其局限性和文化的继承性》，载J. M. H. 林德贝克编《中国：一个革命社会的管理》，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5~19页。

社会化的责任转移到它的控制最保险的那些公共机构中，也确实不易。

所有这些问题的基础在于人际关系结构并不必然支配其内容这一事实。中共把自己的资源最密集而有效地运用于这些社会结构，以改变中国社会机构及其相互关系。在此无需回顾有关的特定变化，其中最有关的变化将在下面的章节中讨论。一般来说，中共减弱了亲缘组织的作用，并大力扩展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公共社会化机制的范围，从而改变了政治社会化的结构。然而，这并不能保证与衰落的机构有关的态度就会消失，或是保证与新关系有关的态度将会遵循它所期望的方式。中共本身就是一个例子。中共作为一个为了体现其领导人所希望的政治导向而精心构造起来的新机构，却并未能实现毛泽东的愿望。革命先锋队尚且不能使自身清除过去的影响，那些不太政治化的机构的改革又怎能做到这一点呢？当然，“文化大革命”是分析这一问题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在讨论了社会化的推动因素之后再回到这一点，这些推动因素包括家庭、教育制度、传播网络以及政治和社会经验。

社会化的推动因素

家 庭

中国人的家庭曾经是并且仍然是比西方家庭更强大的社会单位。家庭成员中的约束和义务更为强烈而明显，离婚是罕见的，家庭还是农村经济的基本单位。无论是亲缘还是朋友之间的关系，都在日常生活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是建立在家庭单位基础上的，但也通过改变家庭内容和向其权力挑战而重新塑造了家庭。中共在这样做时，便继续着中国从西方影响下的城市开始的、已进行了60年的进步的家庭改革；可是，它也面临着来自家庭的抵制，这是以集体价值观和全部合法性要求而作出的忠于特定对象主义的抵制。

传统的中国家庭是日常生活的控制机构，这一地位由于儒家对家庭责任和礼节的高度重视而得到肯定。婚姻首先是一种家庭事业，因而家庭的联姻和财富上的优势往往主导了婚姻安排。家庭结构带有强烈的家长制特征；一家之长是无可争议的统治者，妻子是很脆弱的服从者，因为她是其丈夫家庭的一部分，与她娘家人的支持隔绝了。对妻子和孩子的体罚司空

见惯。为了生育的目的而购买妻子得到 1919 年中国最高法院的认可，而一般来说比较进步的 1931 年的中国民法典也默认了一夫多妻制。^① 甚至在今天，仍可看到许多中国老年妇女跛行，因为她们在孩童时代裹了脚。传统中国的地方社会是按忠于特定对象主义的关系组织起来的，其中亲缘关系最为重要。特别是在中国的东南地区，家族组织通常构成了县以下的权力结构。地方、官僚和商人的大家族为维持家族繁荣和保护其权力而任用了严守纪律和忠贞不二的人员。在经济阶梯的下层，家庭规模也较小，其稳固性常受到饥饿、迁移、杀戮和贩卖儿童的打击。

甚至在西方大规模的影响之前，传统家庭制度的滥用也促使太平天国的造反者实行改革。在世纪之交，西方传教士和中国的进步人士论证了反对裹脚并主张婚姻自主。巴金 20 年代著名的小说《家》描述了转变中的一个中国大家族的困境，像易卜生的《娜拉》这样一些处理类似主题的西方作品在当时中国也很流行。中共的缔造者们是家庭和妇女改革的热情支持者。毛泽东最早期的一些文章也反对压迫妇女。家庭改革，包括妇女的平等财产权、婚姻自主和离婚自由始终是中共政策的一部分。妇女协会首先在根据地成立，后来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得到了发展，它在改革家庭结构和行为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党致力于妇女平等的效果可从 84% 的学龄女童上小学这一数字中反映出来，相比之下，发展中国家平均只有 56% 女童入学。然而，现实还远未实现男女平等的理想，中国在所有级别上仍然是个男性主导的社会。

不像苏联早期布尔什维克的一些极端改革，中共所支持的家庭革命并不是反对家庭的革命。它明确表示要破坏旧制度的某些特征：家族的组织权力；在形式上和实际上都使妇女和晚辈永远处于从属地位的婚姻方式；在官方儒学和大众宗教中使宗法义务处于社会关系的首要地位的那些价值观。除了破坏将影响施及几个家族、甚至是整个村庄的家族组织之外，共产党对基本亲缘结构的政策并不是特别激进的。土地改革中的分配单位是家庭，家庭仍然是为年幼和年长者提供福利（特别是在农村）的基本单位。尽管容许离婚，但很不受到鼓励，处理虐待妻子和玩弄异性这一类问题的主要方法仍然是说服和调解。除了大跃进时期公共食堂和公共宿舍的短期实验之外，家庭仍发挥了正常的内部功能。许多家庭由于改善生活条件和提高预期寿命而得到了加强，结果是产生了几世同堂的大家庭。限制地域

^① M. 弗里德曼《中国的家庭，过去与现在》，载 W·斯金纳编《中国家庭研究：弗里德曼论文集》，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第 240~254 页。